

#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二、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13
三、本公司變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14
伍、承認事項	15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5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3
陸、討論事項	3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3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6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7
四、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8
柒、臨時動議	39
捌、散會	39
附件一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附錄	68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75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83
附錄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
附錄五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4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122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善盡社會責任，前經民國（下同）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十六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92年、93年、95年、96年、101年、102年股東常會及105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 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9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2. 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八屆全體董事席次由原第七屆十五席調整為十

三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 3. 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

又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十三名成員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4.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7 年 1 月～108 年 3 月）

####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三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2)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4)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5)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

### (5)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契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契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107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業務權責制定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等。

另依公司法第 203 條、203 條之一及 206 條之修正條文內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增訂「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

集董事會，前揭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就前揭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等規定，其餘為文字酌修。又，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內容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草案，提送股東會討論。

###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 (3)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②目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 (4)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訂有「獎懲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對員工之工作、行為表現、績效管理與發展，設立公正、客觀、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處標準，以有效促進員工個人績效目標，進而落實公司相關政策及營運策略。本公司另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



## 報告事項

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另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評核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財務性評核：營業收入成長率、每股盈餘(EPS)、稅前淨利及平穩額度費用、每人生產力、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等 5 項指標，以及非財務性評核：顧客滿意度、公司治理評鑑等 2 項指標。

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全體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 (5)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 報告事項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2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3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 1.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2.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3.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4.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 (五)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並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即榮獲上市公司排名前 5%之佳績，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 報告事項

附表：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審議重要章則。</li> <li>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li> <li>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li> <li>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li> <li>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li> <li>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li> <li>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li> <li>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li> <li>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li> <li>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li> <li>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li> <li>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li> </ol>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為考量標準。</li> <li>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負責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li> <li>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li> <li>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li> <li>5)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li> <li>6)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li> </ol>

## 報告事項

項目	主要任務
	7)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8)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1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li> <li>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11) 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li> <li>12)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li> <li>13)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li> <li>14)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1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li> <li>16)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li> <li>17)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li> <li>18)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li> <li>19)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li> <li>2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li> </ol>

## 報告事項

項目	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li>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ol>
專案委員會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li><li>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li><li>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li></ol>

### 第二案：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查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7,499,305,303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07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
    2. 提撥數額：37,496,527 元。
  -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2 %。
    2. 提撥數額：149,986,106 元。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本公司變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 二、本公司考量通車後已累積豐富經驗及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相關經驗及能力，評估資產預期使用效益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並配合業主功能技術需求文件(Employer's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列車中期檢修及大修之排程計畫，檢視前述資產之預期攤銷年限已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應隨之調整。
- 三、變更前後之年限列示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調整 攤銷年限之部分項目	調整前攤銷期間	調整後攤銷期間
房屋及建築		
沿線機房及建築	50 年	10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維修設備及工具	5 年至 35 年	5 年至 35 年
電腦資訊設備	2.5 年至 35 年	2.5 年至 35 年
運輸設備		
號誌系統	5 年至 35 年	5 年至 35 年
高速列車系統	7 年至 35 年	7 年至 35 年

- 四、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資產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耐用年限變更，且經 108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期間。
- 五、本項調整預計使 108 年度之攤銷費用增加約新台幣 7.16 億元，主要係「運輸設備」因考慮原廠停產及內部檢修排程等調整攤銷期間使 108 年度攤銷費用增加約 6.47 億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1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6 頁)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1 頁)，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於 107 年成立 20 週年，從草創迄今，高鐵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不可一日或缺的交通命脈。高鐵旅運量於 107 年累積突破 5 億人次，並在中秋假期再創單日新高紀錄，高鐵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提升顧客滿意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107 年為高鐵營運第 12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2,437 班次列車，較 106 年度 51,751 班次列車增加 686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62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202 班次，充分滿足旅客的需求。座位利用率 67.01%，較 106 年度 65.16% 增加 1.85%。107 年度全年輸運達 6,396 萬人次，較前一年度 6,057 萬人次成長 339 萬人次 / 5.6%；共計輸運 11,559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6 年度增加 4.11%。全年平均每日有 17.5 萬人次搭乘，較 106 年的 16.6 萬人次成長約 0.9 萬人次。

在營運安全方面，107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3%，稍低於目標值之 99.5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7 年度持續推出多項服務及活動如下：

- (1) 持續 TGo 高鐵會員招募，透過會員專屬權益、異業聯合行銷及指定車次優惠方案，快速累積會員數及搭乘資料。
- (2) 針對企業會員推出超離峰指定車次優惠方案，填補離峰車次空位。
- (3) 因應行動支付世代來臨，107 年於車站售票櫃台、自動售票機增加「Samsung Pay」付款，且於網路訂票系統新增「台灣 Pay」（金融卡）支付服務。
- (4) 「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 承認事項

(5) 與「Hami 書城」合作，7 月 1 日起，於全線 12 個高鐵車站或高鐵車廂，提供「定點隨身讀」服務，讓旅客搭乘高鐵的同時，輕鬆享受閱讀的樂趣。

(6) 「台灣高鐵藝術元年」啟動，讓乘客在搭乘高鐵的同時，與藝術不期而遇。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45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454.2 億元，達成率為 102.1%；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107 億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營收達 454.2 億元，稅前淨利達 73.1 億元，較 106 年度分別成長 4.6%及 12.8%，稅後淨利則因認列所得稅利益達 107 億元。

各項營運數字持續展現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生活型態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1. 土建設施研究：

- (1)第一類活動斷層對高鐵結構之影響評估及耐震性能提升規劃設計。
- (2)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建置。
- (3)高雄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 (4)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 2. 號誌通訊系統研究：

- (1)避車軌道岔增設道岔監控系統(TMS)。
- (2)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
- (3)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

#### 3. 車輛系統研究：

- (1)列車無障礙座位增設 110V 電源插座之自行設計、測試、安裝。
- (2)列車車廂增設 CCTV 監視系統開發作業。

#### 4. 資訊系統研究：

- (1)站外通路尖峰訂位效能優化。
- (2)開發新型自動售票機。
- (3)建置內容分散網路架構以提升網路效能。
- (4)非接觸式智慧卡(CSC)查驗票。

## 承認事項

### 5.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

為擴大本土化開發業務，提升國內軌道工業發展，本公司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成果如下：

#### (1) 車輛系統方面

- i. 列車煞車碟盤螺栓、車輪踏面磨光器
- ii. 列車空調蒸發器、壓縮機
- iii. 列車集電弓零組件
- iv. 列車主變壓器油冷卻器、牽引變換裝置冷卻槽
- v. 700T 車廂內空調擴散器
- vi. 列車漆料

#### (2) 軌道電力系統方面

- i. 軌道水平基鈹
- ii.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 iii.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

#### (3) 號誌通訊系統方面

- i. 號誌/通訊系統 UPS(不斷電系統)電池
- ii. 道旁無線電電源設備
- iii. 直線電話 SERVER(伺服器)

6. 電子維修中心：自 97 年中成立電子維修中心，以降低對原廠依賴性並提高自主維修能量，各系統故障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數量逐年持續上升。

7. 產學合作：持續與國內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包括：

- (1)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研究
- (2) 列車振動異音檢測設備
- (3) 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
- (4) 地下車床設備電控系統
- (5) 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 (6) 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持續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升離峰班次產值，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便利性、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形塑鐵道旅遊氛圍引領國旅風潮，同時增加海外銷售據點以拓展知名度，另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包含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提升，透過個人會員機制之推展，構建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與點數經濟發展基礎等。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提升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因素，108 年度預計旅運人數為 6,485 萬人次以上。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08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適時調整運能供給，維持座位供需適配性，規劃適當停站方式與班次數，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運輸服務。
2. 依據客群特性，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營收機會，強化旅客黏著度，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4. 提升 TGo 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掌握顧客行為，依據會員特性及貢獻度規劃促銷活動，刺激會員旅客搭乘頻率與忠誠度，提升運量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
5.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之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持續開發零售商品、拓展販售通路等，以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6. 配合即時、行動化的購票需求，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健全無障礙行動購票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高鐵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未來將逐年落實以運輸(Transportation)、科技(Technology)、在地(Taiwan)及關懷(Touch)等 4T 四個軸向，所發展之執行計畫：

#### (一)運輸(Transportation)：建構專業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與產品。

1. 推動全方位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
2. 強化車站營運設施，建構友善乘車環境；新增列車客服設備，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承認事項

3.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4. 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供多樣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
  5. 強化設備維修(含建立自主維修能量)，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
- (二)科技(Technology)：推動智慧運輸，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等效率與品質。
1. 票務通路數位化。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維修及服務並增進效率。
  4. 研發暨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在地(Taiwan)：結合各地獨特人文與景觀，打造更多元、更進步的活動平台。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物料供應比例。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
  3.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4. 附屬事業活化及品質優化。
  5.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
- (四)關懷(Touch)：建構品牌文化、提升人才技能與企業效率，積極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
1. 建立人才培育計畫。
  2. 有效提升主管管理知能。
  3. 結合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好感度，擴大文創生活廣度與深度。
  4. 優化長期財務結構。
  5.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成為企業典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目標。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30 日所發布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指出，外貿方面，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加上高速運算、智慧科技、物聯網、車用電子及新世代行動通訊 (5G) 等新興應用方興未艾，出口動能可望延續，惟美中貿易爭端升溫，將影響部分增長力道；民間消費方面，因全球經貿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抑低部分成長力道，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1%，略低於 107 年之 2.66%，面對經貿局面較為低迷之挑戰，本公司仍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 承認事項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配合「鐵路法」修正公布「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行車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等子法，107 年修訂「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

另政府因應少子化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3 條之 3「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檢視調整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規範。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除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在生活服務領域方面，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7,850	2		\$ 7,187,91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44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9,98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565	-		347,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783	-		24,547	-	
130X	存貨	2,028,925	1		1,927,7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1,881,545	2		9,365,363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938,435	-		918,0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96,549	5		20,090,816	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85	-		107,354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401,168,964	93		413,166,373	94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54,245	-		54,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8,133	2		4,504,69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2,083,255	-		2,122,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38	-		14,7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260,520	95		419,969,641	9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057,069	100		\$ 440,060,4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7,865	-		\$ 39,888	-	
2170	應付帳款	274,404	-		248,017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731,182	-		647,850	-	
2219	其他應付款	3,031,763	1		2,950,253	1	
2211	應付工程款	535,830	-		605,9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04	-		1,102,942	1	
2250	負債準備	283,279	-		292,515	-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券	7,986,87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9,649	-		662,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14,046	3		6,549,408	2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76,093,677	64		286,082,766	6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	-		15,963,546	4	
2550	負債準備	9,560,897	2		4,145,851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8,921,744	2		9,531,465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54,914,835	13		54,542,215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857	-		226,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830,010	81		370,492,700	84	
2XXX	負債合計	363,644,056	84		377,042,108	8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6,282,930	13		56,282,9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0,081	-		866,0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7,021	3		5,695,863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957,102	3		6,561,95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85	-	
31XX	權益合計	69,413,013	16		63,018,349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057,069	100		\$ 440,060,45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45,415,007	100	\$ 43,435,042	100
5000	( 25,081,394 )	( 55 )	( 24,613,645 )	( 57 )
5900	20,333,613	45	18,821,397	43
6000	( 1,188,649 )	( 3 )	( 1,066,413 )	( 2 )
6900	<u>19,144,964</u>	<u>42</u>	<u>17,754,984</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6,859	-	96,076	-
7510	( 6,618,272 )	( 14 )	( 7,463,329 )	( 17 )
7625	( 5,415,046 )	( 12 )	( 3,865,562 )	( 9 )
7590	<u>93,318</u>	<u>-</u>	<u>( 43,669 )</u>	<u>-</u>
7000	( <u>11,833,141</u> )	( <u>26</u> )	( <u>11,276,484</u> )	( <u>26</u> )
7900	7,311,823	16	6,478,500	15
7950	<u>3,384,558</u>	<u>7</u>	( <u>1,138,595</u> )	( <u>3</u> )
8200	<u>10,696,381</u>	<u>23</u>	<u>5,339,90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103,820)	-	(\$ 9,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1,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 208 )	-
8300	( <u>80,497</u> )	<u>-</u>	( <u>8,261</u> )	<u>-</u>
8500	<u>\$ 10,615,884</u>	<u>23</u>	<u>\$ 5,331,644</u>	<u>12</u>
	每股盈餘			
9710	<u>\$ 1.90</u>		<u>\$ 0.9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5,863	\$ 6,561,953	\$ 63,018,349				\$ 63,018,34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485	485	-		(485)		-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6,348	\$ 6,562,438	\$ 63,018,349				\$ 63,018,349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533,991	(533,99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1,220)	(4,221,220)	(4,221,220)				(4,221,220)
現金股利—每股0.75元	-	-	533,991	(4,755,211)	(4,221,220)	(4,221,220)				(4,221,220)
107年度淨利	-	-	-	10,696,381	10,696,381	10,696,381				10,696,38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0,497)	(80,497)	(80,497)				(80,49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15,884	10,615,884	10,615,884				10,615,8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1,400,081	\$ 11,557,021	\$ 12,957,102	\$ 69,413,013				\$ 69,413,013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4,607,077	\$ 61,063,681				\$ 61,063,68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414,910	(414,91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6,976)	(3,376,976)	(3,376,976)				(3,376,976)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414,910	(3,791,886)	(3,376,976)	(3,376,976)				(3,376,976)
106年度淨利	-	-	-	5,339,905	5,339,905	5,339,905				5,339,90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053)	(8,053)	(8,261)				(8,261)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31,852	5,331,852	5,331,644				5,331,6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5,863	\$ 6,561,953	\$ 63,018,349				\$ 63,018,3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311,823	\$ 6,478,5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921	37,137
攤銷費用	13,740,294	13,865,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87)	14,322
利息費用	6,618,272	7,463,329
利息收入	( 106,859)	( 96,076)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85	8,096
平穩額度費用	5,415,046	3,865,562
其他項目	13,765	9,4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461)	-
避險之金融工具	5	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331)	202,758
存貨	( 101,115)	65,719
其他流動資產	17,726	( 29,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70)	( 6,455)
應付帳款	24,424	1,677
其他應付款	40,909	234,236
負債準備支付	( 6,480)	( 9,971)
其他流動負債	37,632	( 298,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95)	( 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66,204	31,805,288
收取之利息	101,781	92,008
支付之利息	( 6,061,159)	( 6,381,962)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647,850)	( 3,180,612)
支付之所得稅	( 42,075)	( 728,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16,901</u>	<u>21,605,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2,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5,430

(接次頁)

## 承認事項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65,579)	\$ 15,274,9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61)	( 36,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	-
取得無形資產	( 1,864,550)	( 1,354,07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356,308)</u>	<u>13,878,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5,249	( 19,580)
發行長期應付票券	-	16,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10,000,000)	( 41,160,564)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 8,0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468	23,525
發放現金股利	( 4,221,220)	( 3,376,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100,503)</u>	<u>( 28,533,5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57)</u>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0,067)	6,950,4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87,917</u>	<u>237,45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7,850</u>	<u>\$ 7,187,9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承認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9,560,897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07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7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國 107 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 44,098,796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7%。由於鐵路運輸票務方案中亦包含四種預售票機制，收入之計算又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鐵路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票務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餘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承認事項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承認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0 日

## 承認事項

###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10,487,382,953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07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12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6,303,688,225 元。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40,652,608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84,132
調整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41,136,740
加：107 年度淨利	10,696,381,00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496,688)
未分配盈餘	11,557,021,05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69,638,100)
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0,487,382,953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12 元)	(6,303,688,22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4,183,694,7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案擬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之修正，並衡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條文規定。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7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以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並衡酌股東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及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等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規定。
-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64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規定。
- 二、擬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頁至第 67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 版)第三十九條規定，酌修本條文第一項文字。</p>
<p>2-03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前項股東所提議案，除依法令得不列入議程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2-03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期間。 前項股東之提案，除依法令得不列入議程者外，應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1 條酌修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p>
<p>2-06 (董事之提名、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候選人名單之提名，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2-06 (董事之提名、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候選人名單之提名與審查，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內容。</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以下略)</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 版)第三十五條規定，酌增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3-04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之。<u>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依法令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u></p>	<p>3-04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五項已刪除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若未在限期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修正為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爰修訂本條文內容。</p>
<p>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負責<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u>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應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行政類工作            (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p>	<p>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行政類工作            (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三)與管理階層聯繫。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 版)第三條之一有關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規定，增修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一款(四)之文字。</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製作與保管。</p> <p>(三)與管理階層聯繫。</p> <p>(四)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以下略)</p>		
<p>3-17 (無經理人列席之董事會)</p> <p>董事會宜至少每年一次,於經理人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離席或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情形。</p>	<p>3-17 (無經理人列席之董事會)</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於經理人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離席或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情形。</p>	<p>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實務運作之情形,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p>
<p>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符合法定資格條件外,董事會之提名人選並應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卓越之經營或管理長才,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提昇本公司之形象與地位。<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符合法定資格條件外,董事會之提名人選並應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卓越之經營或管理長才,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提昇本公司之形象與地位。</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版)第二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爰增修本條文第一項末段之文字。</p>
<p>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評估)</p> <p>(以下略)</p>	<p>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條旨文字。</p>
<p>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p> <p>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者,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p> <p>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依本辦法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5-2-04 (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	5-2-04 (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組織規程。</u>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實務運作之情形，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包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依最新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並提出修正，不限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5-2-05 (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 <u>提名推薦</u> ，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 <u>提名推薦</u> ，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5-2-05 (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 <u>推薦及審查</u> ，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 <u>推薦及審查</u> ，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5-3-02 (刪除)	5-3-02 ( <u>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u> ) <u>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u>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實務運作之情形，另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相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u></p>	<p>關規定，亦未有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兼任其他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之規定或要求，爰刪除本條條文。</p>
<p>5-3-03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以下略)</p>	<p>5-3-03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u>任免及其工作進行</u>考核。</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實務運作之情形，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酌修本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文字。</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04 (組織規程)</p> <p>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p> <p>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p> <p>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5-3-04 (組織規程)</p> <p>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p> <p><u>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組織規程。</u></p> <p>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p> <p>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實務運作之情形，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依最新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並提出修正，不限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原第三項遞補為第二項，以下各項依序遞補。</p>
<p>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4-02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u>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4-02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u>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版)第二十八條之一，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p>
<p>5-4-04 (組織規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之內</p>	<p>5-4-04 (組織規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之內</p>	<p>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實務運作之情形，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依最新法令規定適時檢</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至少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容至少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u></p>	<p>討並提出修正，不限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p>
<p>8-09 (董事之義務與迴避) 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就前揭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應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宜在場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該事項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宜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實質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與該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p>	<p>8-09 (董事之義務與迴避) 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p>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應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宜在場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該事項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宜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實質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與該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增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內容，並酌修相關文字。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依次遞移。</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前款情事者。</p> <p>三、其他經董事會基於防止利益衝突之考量認有迴避之必要者。</p> <p>董事未依前二項規定迴避者，董事會議事錄應予載明，並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p>	<p>表決，且不宜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一、與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實質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與該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前款情事者。</p> <p>三、其他經董事會基於防止利益衝突之考量認有迴避之必要者。</p> <p>董事未依前二項規定迴避者，董事會議事錄應予載明，並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u>委託出席與出席股權之計算</u>)</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p>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p>	<p>一、配合本條文內容，增列標題。</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條文，增修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三、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已規範於本規則第十一條內文中，爰刪除相關文字說明，並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列表決權數計算方式。</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u></p>	<p>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u></p> <p><u>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u></p> <p><u>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u></p> <p><u>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u></p>	<p>鑒於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已於董事會議程內容中討論，並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爰刪除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三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u>至少保存一年</u>。但</p>	<p>第三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條文及配合實務資料保存，爰將影音資料保存期限增訂敘明</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訂第1項文字。</p>
<p>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酌修標點符號。</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u>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u>，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前項</u>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u>，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u>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u>，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u>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u>，主席即得宣告開會。</p> <p>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進行前項假決議時</u>，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u>已達法定額時</u>，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依公司法 174 條及 175 條之規定，修正第 1 項及第 3 項，將原出席法定股數敘明。另將本條原第 2 項內容部份移至第 1 項。</p> <p>二、修正第 2 項段落，並配合調整增加「前項」以明確之。</p>
<p>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p>	<p>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條文，增訂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同</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u>同一議案</u>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二、酌修標點符號。</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修正以下：</p> <p>(一) 呼應公司法第</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以及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應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p>	<p>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u>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1 條有關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股東提案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併同刪除第六項文字。</p> <p>(二) 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 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 2 項，並增列電子方式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一。</p> <p>(四) 現行第 3 項「超</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已包含於第 1 項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不列為議案之各款情形，爰相關文字予以刪除。</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條文內容，酌修董事會對股東提案審查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p>	<p>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p>	<p>依本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需要，爰調整監票員人數規定。</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b)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0	b)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爰新增第 e 項，屬使用權之部分併入之。
2.0	e) <u>使用權資產</u> 。 f) 衍生性商品。 g) 其他重要資產。	2.0	e) 衍生性商品。 f) 其他重要資產。	承上，因應新增第 e 項，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3.0 g)	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23)。	3.0 g)	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配合規章所屬類別異動調整之。
3.0 h)	本公司「 <u>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u> 」(THSRC-AQ2-000-012)	3.0 h)	本公司「 <u>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u> 」(THSRC-BQ2-000-004)	配合適用規章訂修調整。
4.0 a)	衍生性商品 從本公司「 <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THSRC-BE2-000-006) 4.1 之定義。	4.0 a)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與專責規章之定義連結，以避免日後依據法規修訂，二者定義不一。
5.0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 <u>修正</u> 、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修正及廢止</u> 亦同。	5.0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 <u>修改</u> 、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修改</u> 亦同。	調整文字以符合規章標準化格式。
6.0	說明	6.0	<u>作業程序與說明</u>	調整文字以符合規章標準化格式。



## 附件三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1.7	<u>使用權資產</u> 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契約 辦理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 產之租賃案件時，若經判定 為使用權資產者，應循本處 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無	配合資產範圍調 整，新增之。
6.1.8	其他重要資產	6.1.7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前條新增，調 整條次。
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 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 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 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身分資 格要求與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出具內容須遵循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所載之相關規定辦 理。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 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 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 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 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須無 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 決情事。 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 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會「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5條修正據 以調整之。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除依「興建 營運合約」或與國內政府機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 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6號租賃 公報之適用，以及 法令調整政府對象 之稱謂，修正之。

## 附件三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2.1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 ，亦同。	6.2.1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修正調整之。
6.2.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暨法令調整政府對象之稱謂，修正之。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下略)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監察人</u> 。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下略)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以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修正之。

## 附件三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4.1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下略)	6.4.1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下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暨法令調整交易用語及增列貨幣市場基金發行人之敘述，修正之。
6.4.1 d)	<p>i) 買賣國內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6.4.1 d)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暨法令放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之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免公告申報之限額，調整之。
6.4.2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6.4.2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公告資訊補正時

## 附件三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限。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23)規定辦理。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規章類別異動調整之。
6.6.2	(第一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下略) (第二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下略) (第三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6.6.2	(第一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下略) (第二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下略) (第三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配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暨法令調整交易用語修正及增列貨幣市場基金發行人之敘述；以及因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與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併修正之。

## 附件三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四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事會追認。 (第四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略)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4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6.6.3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6.4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6.3~6.6.4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 6.6.3~6.6.5 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 附件三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權資產。</u></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u>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6.6.7 a)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6.6.7 a)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7 a) iii)	刪除	6.6.7 a)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配合法令修正，整併至 6.6.7 a) ii)。
6.6.7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6.6.7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8	6.6.7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6.6.8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 附件三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按6.6.3~6.6.8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 a)~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前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暨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修正之。
6.6.10	依 6.6.9 a)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6.10	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附件三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u>6.6.9~6.6.10</u> 規定辦理。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u>前二款</u> 規定辦理。	公報之適用，增列之。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 <u>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u> 」(THSRC-AQ2-000-012)之規定辦理。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 <u>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u> 」(THSRC-BQ2-000-004)之規定辦理。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之適用暨規章名稱及編號異動，調整之。
6.8.4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u>修正時亦同</u> 。(下略)	6.8.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 <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修正時亦同</u> 。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修正本處理程序</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調整本規章訂定及修正核決程序。
6.8.5	刪除	6.8.5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 <u>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 <u>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u> 。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本規章所載監察人擬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3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23)。	3.3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配合規章所屬類別異動調整之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定義
6.3.4	資金管理課人員及會計部人員之權責如下： a) 資金管理課人員 <u>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u>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包括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並根據有關之資金動用情形規劃資金流量，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i) <u>交易確認人員</u> (1)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處理及覆核。 ii) <u>交割人員</u>	4.5 4.6 6.3.4	資金管理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包括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並根據有關之資金動用情形規劃資金流量，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會計部人員負責帳務處理等事宜，並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a)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處理及覆核。 b) 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及結算作業。	刪除 4.5 及 4.6 並整合於 6.3.4 條

## 附件四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交易有關之 <u>交割</u> 及結算作業。 b) 會計部人員負責帳務處理等事宜，並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23)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配合規章所屬類別異動調整之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公告資訊補正時限
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6.11	作業流程說明 o)定期檢討： 依 6.9.3 規定定期評估檢討未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 p)評估報告： 依 6.9.3 規定呈送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6.11	作業流程說明 o)定期檢討： 每月二次定期評估檢討未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 p)評估報告： 每月呈送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修正文字
6.13.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6.13.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 附件四

修正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下略)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下略)	
6.13.2	刪除	6.13.2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 <u>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u>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之。
7.0	紀錄 (前略) d) <u>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u> 。(保存年限： <u>5年</u> ) e) <u>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u> 。 (保存年限： <u>5年</u> ) f) <u>交易人員派任、解任通知往來金融機構之信函</u> 。(保存年限： <u>5年</u> )	7.0	紀錄	新增 d)、e)、f) 項規定保存年限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  
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附錄二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總經理，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

## 附錄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 附錄三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準則

##### 壹、總 則

##### 1-01 (制定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

##### 1-02 (法源依據)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 1-03 (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增進董事會決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 1-04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1-05 (股東爭議)

本公司應設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1-06 (資源提供)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

##### 1-07 (忠實義務)

董事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

##### 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1-09 (刪除)

## 附錄三

### 貳、股東權益之保障

#### 2-01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依法令、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負擔同等義務。

#### 2-02 (股東之知悉、參與、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利用各種方式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現代資訊技術設備，以確保股東得充分享有知悉、參與及表決等股東權利。

#### 2-03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期間。

前項股東之提案，除依法令得不列入議程者外，應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2-04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本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確實遵守法令、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章則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

#### 2-05 (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

#### 2-06 (董事之提名、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候選人名單之提名與審查，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附錄三

### 2-07 (董事薪酬)

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分別議定之。

董事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

### 2-08 (資訊揭露)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本公司應依法令及本準則規定，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 參、董事會

### 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七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二、審議重要章則。
- 三、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四、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五、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六、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七、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九、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十、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十一、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十三、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十四、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附錄三

十五、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本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 3-04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3-05 (全程錄音)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記錄保存。

### 3-06 (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 3-07 (刪除)

### 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行政類工作

(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三)與管理階層聯繫。

#### 二、資訊揭露類工作

(一)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二)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檢討。

### 三、專業類工作

配置適當之專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董事會或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二)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三)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
- (四)協助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

#### 3-09 (提案流程(一))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秘書處彙總提報；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

#### 3-10 (提案流程(二))

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提請委員會召集人於董事會召開前之適當時間，召集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

#### 3-11 (秘書處之研究分析)

秘書處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得依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要求，提出研究分析，或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 3-12 (審議程序)

委員會預審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結果併同原提案內容，提報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審議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提案。

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



## 附錄三

### 3-13 (董事會之善意信賴)

董事會依本準則規定審議委員會及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委員會之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及委員會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得僅就委員會之審議意見、管理階層之提案暨所提供資料之內容及其範圍內為審查。

### 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

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
-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準則之訂定及修正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之議案。

### 3-15 (董事之辭職)

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董事因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與本公司終止委任關係者，就其知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自委任關係終止後，至該營業秘密成為公開資訊以前，仍應負保密義務。

### 3-16 (刪除)

### 3-17 (無經理人列席之董事會)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於經理人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離席或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情形。

### 3-18 (職責劃分)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皆應明確劃分。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 3-19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令定期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實施查核。



## 附錄三

### 3-20 (委任律師)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

董事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3-21 (簡報說明)

董事就任後，本公司應安排相關財務、業務、法律、人事及其他營運管理之簡報說明。

## 肆、獨立董事

### 4-01 (人數)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符合法定資格條件外，董事會之提名人選並應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卓越之經營或管理長才，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提昇本公司之形象與地位。

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

- 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
- 二、基於提名人選之主觀意願及其身分、職務或兼職等客觀情事之考量，能否充分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專注致力於獨立董事職務之執行。

### 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

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 附錄三

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

### 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前二項獨立董事之推薦或提名人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法公告提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就獨立董事之提名，除因所提人選不具法定資格條件或有其他法定事由者外，董事會不得予以拒絕。

### 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

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 4-06 (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

獨立董事遇有缺額，致不足原選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4-07 (獨立董事之議事)

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者，應將其明確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

## 伍、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一節 通則

#### 5-1-01 (委員會之設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附錄三

### 5-1-02 (委員會之定位)

功能性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其審議之提案，除本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交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功能性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

### 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

### 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

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5-1-05 (議事規則)

委員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 5-1-07 (委員會之善意信賴)

委員會依本準則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管理階層之專業見解及其所評估、判斷或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委員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委員會之審查責任範圍應以管理階層之提案建議內容及其提供審閱之資料為限。

## 第二節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5-2-0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 5-2-0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附錄三

- 二、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四、規劃檢討全體董事之職務執行情形。
- 五、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六、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八、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 5-2-03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

### 5-2-04 (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組織規程。

### 5-2-05 (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5-2-06 (效能評估)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 5-2-07 (刪除)

### 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報告。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 5-3-01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

### 5-3-02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

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

### 5-3-03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十、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十二、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 十三、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十四、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五、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十六、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十八、其他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

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

### 5-3-04 (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組織規程。



## 附錄三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5-3-05 (稽核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審計委員會。

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審計委員會。

### 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

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5-3-07 (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

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

### 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附錄三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如其決議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4-04 (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

### 5-4-05 (會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會議。

## 陸、(刪除)

6-01 (刪除)

6-02 (刪除)

6-03 (刪除)

6-04 (刪除)

6-05 (刪除)

6-06 (刪除)

6-07 (刪除)

6-08 (刪除)

6-09 (刪除)

## 附錄三

6-10 (刪除)

6-11 (刪除)

6-12 (刪除)

6-13 (刪除)

6-14 (刪除)

6-15 (刪除)

### 柒、管理階層

7-01 (刪除)

7-02 (總經理報告)

總經理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7-03 (經理人列席報告)

總經理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本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情形，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通知管理階層列席時，準用之。

7-04 (資料準備及說明義務)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除涉及本公司機密事項，管理階層得不製發書面資料以外，管理階層應將該次會議擬討論議案之相關資料，於開會前或開會時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得為閱覽或要求管理階層現場出示或提供必要說明。

7-05 (查詢或說明報告)

董事行使職權，得經董事長、委員會召集人通知秘書處後，隨時要求查閱相關資料，並得請求管理階層說明報告。

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

## 附錄三

前項所稱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善盡專業能力審慎評估確認其提案與建議內容之適法、允當、必要、可行，且合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倘與前項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並應評估確認對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無衝突或其他不利情事。

第一項所稱主觀善意之確信，係指專以公司及股東權益考量為依歸，確信其提案與建議內容合於前項客觀專業注意義務，並能對提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表示負責，且不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審議與決議作為免責事由。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另為不同之審議或決議，且管理階層未當場為支持肯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 捌、利益衝突之防止

#### 8-01 (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

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02 (關係人間關係之明確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化。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人就主要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8-03 (經理人不得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8-04 (董事之競業禁止)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 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

#### 8-06 (關係人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函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

## 附錄三

### 8-07 (關係人交易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以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

### 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

- 一、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三、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

### 8-09 (董事之義務與迴避)

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應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宜在場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該事項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宜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與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實質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與該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前款情事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基於防止利益衝突之考量認有迴避之必要者。

董事未依前二項規定迴避者，董事會議事錄應予載明，並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

### 8-10 (有控制能力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應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探知其最終控制者，以供判別關係人之參考。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8-11 (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準用)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附錄三

### 玖、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9-01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

本公司應與政府機關、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社區或其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 9-02 (提供資訊)

本公司對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真實且完整之資訊，使其了解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 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

#### 9-04 (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 9-05 (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全體人員應恪遵法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監督並確保員工遵守前項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促使承商、往來廠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知悉並共同實踐第一項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如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有違反之相當疑慮者，應循本準則第5-3-09條所定申訴機制提出申報。

### 拾、強化資訊揭露

#### 10-01 (資訊揭露之目的與原則)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即時、正確及完整之公開原則，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使全體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得隨時充分知悉並易於取得本公司相關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

#### 10-02 (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本公司應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載明資訊揭露之事項、時機、方式、程序、權責單位、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與記者會之辦理方式及政策。

#### 10-03 (刪除)

## 附錄三

10-04 (刪除)

10-05 (刪除)

10-06 (刪除)

10-07 (刪除)

拾壹、附 則

11-01 (準則之解釋)

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11-02 (訂定、修正、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b)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c) 會員證。
- 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e) 衍生性商品。
- f) 其他重要資產。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c) 公司法第二一八條。
-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e) 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
- f)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
- g)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h)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Q2-000-004)。
- i)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
- j)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 附錄四

-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
- l)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m)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4.0 定義

#### a)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b) 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c)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 e)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f) 總資產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c) 所有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6.0 作業程序與說明

#### 6.1 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

##### 6.1.1 長期投資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b)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畫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c)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d) 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

##### 6.1.2 短期投資

a) 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使短期多餘資金獲取利益，故必須其投資的證券具市場性，隨時可以出售，故首重流動性，其次為獲利率，其特性有二：

i) 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無須支付重大之出售費用或蒙受削價求售之損失。

ii)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

b) 投資部門就市場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依公司之核決權限送請權責主管核決。

c) 有關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評估另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相關規定處理。

d) 投資標的評估原則為：

i)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ii) 對於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並限於有擔保之債券。

iii) 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及安全性。

## 附錄四

- iv) 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 e) 每月提供短期投資餘額及損益表，供決策者參考。
  - f) 短期投資之處分應由投資部門評估後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陳及績效評估報告，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 6.1.3 不動產
-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
- 6.1.4 設備
- a)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 b)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 c) 設備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設備交予請購單位。
  - d) 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新增資產登錄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 6.1.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 6.1.6 衍生性商品
-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係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之規定辦理。
- 6.1.7 其他重要資產
- 取得或處分上開以外重要資產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所屬類別分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及政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須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附錄四

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2 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附錄四

###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2.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3 核決權限

#### 6.3.1 各類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與核決金額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4 公告申報作業

####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附錄四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d) 前 a)~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4.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4.3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5 公告申報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辦理。

### 6.5 取得資產之限制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

### 6.6 關係人交易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及 6.4.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6.6.3、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6.4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附錄四

-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6.6.7 依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6.9~6.6.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 6.6.3~6.6.6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6.6.8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附錄四

-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前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6.10 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Q2-000-004)之規定辦理。
- 6.7 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
- 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
- 6.7.1 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之資產移轉
- 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移轉，其移轉標的、移轉程序、移轉條件及計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 6.7.2 資產處分
- 本公司資產處分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就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但無需移轉予交通部之資產及設備，本公司得自為處分。



## 附錄四

- 6.7.3 本「興建營運合約」所稱「資產」、「移轉」、「處分」之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本公司於特許期間內，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及其他為維持高速鐵路營運所必要之資產。但本公司自行取得之土地不在此限。
  - b) 「營運資產」係指包括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內之全部建築物、交通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c) 「移轉」係指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依獎參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 d) 「處分」係包括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6.8 附則
- 6.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
- 6.8.2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8.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8.5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 附錄四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相關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f) 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用印申請單(保存年限：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h) 估價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j)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5年)

### 8.0 附件

無

## 附錄五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加強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管理與風險控制，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1.0 範圍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3.0 相關文件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4)。

3.3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3.4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3.5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規則」(THSRC-BE3-000-002)。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七 投資循環 (THSRC-AM1-000-001)。

3.7 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

##### 4.0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附錄五

### 4.3 部位

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合約之總金額。

### 4.4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擬定、建議、執行。交易人員由財務部主管指派，其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以維公司權益。

### 4.5 資金管理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包括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並根據有關之資金動用情形規劃資金流量，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6 會計部人員

負責帳務處理等事宜，並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

##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及廢止亦同。
- c) 所有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6.1.1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 6.1.2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為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的損益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交易部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選擇以流動性比較高的商品為主。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注意現金流量，確保交割所需資金充足。

## 附錄五

(5) 作業風險管理：遵守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應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ISDA Master Agreement、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交易合約)，並於簽署前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2 產品及額度

個別商品及其交易權限應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另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有權交易人員名單告知交易對象。

### 6.3 權責區分

####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授權，或核決原核定及授權以外之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核決個別交易與全部交易之契約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3) 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進行調控，再報董事會追認。

#### 6.3.2 財務部主管之職權如下：

(1) 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方式之訂定。

(2) 提報交易員名單至董事會。

(3)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各相對人交易金額之上限核定。

#### 6.3.3 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1) 在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

(2) 交易憑單即時提供。

#### 6.3.4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1)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處理及覆核。

(2) 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及結算作業。

#### 6.3.5 經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 附錄五

### 6.4 核准及執行

- 6.4.1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時，應立即填列交易憑單，並轉交直接主管簽核。
-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書面核准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 6.4.3 交易發生當日內應將憑單送達交易確認人員手中。
-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商品分類為避險性交易與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製作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
- 6.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合約及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外匯之總額。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工程發包合約之成本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

### 6.5 績效評估

- 6.5.1 持有部位時，應定期評估部位的價值與風險，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 6.5.2 部位之評估，以評估日之市價作為評價基準。

### 6.6 公告及申報

- 6.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
  - (2) 原交易公告申報後，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6.2 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 附錄五

-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7 會計處理方式
- 6.7.1 會計處理方式
-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証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及經濟結果。
- 6.7.2 會計分錄
- 會計分錄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 6.7.3 財務揭露
-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 6.8 監督與控制
- 6.8.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6.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且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附錄五

-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6.9 風險管理
- 6.9.1 交易、確認與交割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6.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為之避險性交易，交易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或其代理人。
- 6.10 內部稽核
- 6.10.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
- 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11 作業流程說明
- (1) 將交易規範告知交易對象：  
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前，應先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本公司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 (2) 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交易人員應依其被授權之額度及規範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 (3) 超過授權額度：  
如交易金額超過交易人員之授權，應尋求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可後，始得進行交易。

## 附錄五

- (4) 核決：  
各級主管應依其授權額度，逐級核決交易。
-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1)填寫交易憑單(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合約之製作(4)準備交易憑証。
- (6) 交易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進行交易確認之工作。
-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約、交易確認單及/或 Confirmation 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
- (8) 核決成交單、交易合約：  
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交易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
- (9) 對帳單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應追蹤對帳單之進度，在收到並確認金額後辦理用印等事宜。
- (10) 交易合約用印後遞回：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合約用印後，速將交易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
- (11) 存檔：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 (12) 寄回交易對象：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用印完成後之對帳單寄回交易對象。
- (13) 帳務處理：  
會計部人員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 附錄五

(14) 到期交割：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到期時，確實進行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資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15) 定期檢討：

每月二次定期評估檢討未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

(16) 評估報告：

每月呈送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批示，原則上「月中報告以不遲於當月 30 日及月底報告不遲於次月 15 日呈送為期限」。

### 6.12 注意事項

6.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4.4、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備查簿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2.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 6.13 附則

6.13.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13.2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 7.0 紀錄

a)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保存年限：5 年)

b) 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保存年限：5 年)

c) 會計帳務相關處理紀錄依會計制度(THSRC-AD1-000-001)保存。

## 8.0 附件

無

##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4.1 持有股數
董 事	120,000,000股	3,478,527,178股
職 稱	姓 名	108.4.1持有 普通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260,040,000股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	
董 事	交通部 代表人：劉明津	2,420,000,000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90,060,578股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20,277,600股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242,148,000股
董 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10,001,000股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200,000,000股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120,000,000股
董 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6,000,000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獨立董事	濮大威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78,527,178股

# MEMO

